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卫生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50422161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卫生设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而依法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清除污染物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赔偿限额内，非主险合同赔偿限额的累加。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